永城市畜牧发展服务中心永城市2025年畜禽 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家城市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录 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1.总则	. 11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
3.响应文件	. 15
4.磋商	. 17
5.磋商开始	. 17
6.磋商小组	. 18
7.合同授予	. 18
8.重新招标	. 19
9.纪律和监督	. 1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7
三、授权委托书	. 38
四、分项报价表	. 39
五、商务偏差表	. 40
六、技术服务方案	. 41
七、服务承诺	. 42
八、资格证明材料	. 44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45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8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49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十三、其他材料	. 51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6
五、响应文件开启:	7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8
注:响应人须知正文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错误!	
1. 总则	13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5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
3. 响应文件	15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17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磋商开始	17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7
5.2 磋商程序	17
6. 磋商小组	18
6. 1磋商小组	18
6.2 磋商原则	18
6.3 磋商	18
7. 合同授予	18
7.1 定标方式	18
7.2 成交通知	18
7.3 履约保证金	18
7.4 签订合同	19
8.重新招标	19
8.1 重新招标	19
9.纪律和监督	19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9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9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5 投诉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2. 评审标准 23 2.1 初步评审标准 2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4 3. 评审程序 24 3.1 初步评审 24 3.2 详细评审 24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 3.4 评审结果 25 附件: 废标条件 25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6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五、商务偏差表 40 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承诺函 41 七、技术服务方案 42 九、资格证明材料 4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5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8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1. 评审方法	2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4 3. 评审程序 24 3.1 初步评审 24 3.2 详细评审 24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 3.4 评审结果 25 附件:废标条件 25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6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五、商务偏差表 40 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承诺函 41 七、技术服务方案 42 九、资格证明材料 4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5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8		2. 评审标准	23
3. 评审程序 24 3.1 初步评审 24 3.2 详细评审 24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 3.4 评审结果 25 附件:废标条件 25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6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五、商务偏差表 40 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承诺函 41 七、技术服务方案 42 九、资格证明材料 4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5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8		2.1 初步评审标准	24
3.1 初步评审 24 3.2 详细评审 24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 3.4 评审结果 25 附件:废标条件 25 第五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6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五、商务偏差表 40 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承诺函 41 七、技术服务方案 42 九、资格证明材料 4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5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4
3.2 详细评审 24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 3.4 评审结果 25 附件: 废标条件 25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6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五、商务偏差表 40 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承诺函 41 七、技术服务方案 42 九、资格证明材料 4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5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8		3. 评审程序	24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 3.4 评审结果 25 附件:废标条件 25 第五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6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五、商务偏差表 40 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承诺函 41 七、技术服务方案 42 九、资格证明材料 4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5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8		3.1 初步评审	24
3.4 评审结果 25 附件: 废标条件 25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6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五、商务偏差表 40 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承诺函 41 七、技术服务方案 42 九、资格证明材料 4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5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8		3.2 详细评审	24
附件:废标条件25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26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27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3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35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7五、商务偏差表40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承诺函41七、技术服务方案42九、资格证明材料44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45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48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6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五、商务偏差表 40 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承诺函 41 七、技术服务方案 42 九、资格证明材料 4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5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8		3.4 评审结果	25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五、商务偏差表 40 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承诺函 41 七、技术服务方案 42 九、资格证明材料 4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5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8		附件:废标条件	2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五、商务偏差表 40 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承诺函 41 七、技术服务方案 42 九、资格证明材料 4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5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8	第	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6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五、商务偏差表 40 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承诺函 41 七、技术服务方案 42 九、资格证明材料 4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5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五、商务偏差表 40 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承诺函 41 七、技术服务方案 42 九、资格证明材料 4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5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8			
五、商务偏差表 40 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承诺函 41 七、技术服务方案 42 九、资格证明材料 4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5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8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5
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承诺函 41 七、技术服务方案 42 九、资格证明材料 4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5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七、技术服务方案 42 九、资格证明材料 4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5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8		五、商务偏差表	40
九、资格证明材料		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承诺函	4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45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48		七、技术服务方案	42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48		九、资格证明材料	4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5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50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8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城市畜牧发展服务中心永城市2025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招标。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 11 月 19 日 9 时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永财磋商采购-2025-44, 永政采【2025】068号
- 2、项目名称: 永城市畜牧发展服务中心永城市2025年畜禽 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 5、预算金额: 387500.00元
- 6、最高限价: 387500.00元
- 7、采购需求:
- (1) 检测数量: 992批次
- (2) 采购范围: 永城市辖区内畜禽屠宰加工主体、畜禽蛋养殖主体兽药饲料生产经营主体。
- (3) 服务期限: 365日历天。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5)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 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于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或由公司基本户银行开具的企业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和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录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

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微型企业不可参与本次磋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1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且证书合法有效。
- 4.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响应截止时间
- 2、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磋商)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下载 磋商文件;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年 11 月 19 日 9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5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5年 11 月 19 日 9 时00分;
- 7.2.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5年 11 月 19 日 10 时00分。
- 注: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7.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 7.4.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版本"。
- 7.5.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注: 投标人签到、解密请在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以免签 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 永城市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 地 址: 永城市文化路北段三高对面

联系人: 侯登平

联系方式: 139370105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地 址: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浍河路28号

联系人: 刘女士 王女士

联系方式: 0370-501991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峰

手机号132711036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名 称: 永城市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 永城市文化路北段三高对面 联系人: 侯登平 联系方式: 13937010511、 13271103668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浍河路28号 联系人: 刘女士 王女士 联系方式: 0370-5019910	
1. 2. 3	项目名称	永城市畜牧发展服务中心永城市2025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 测项目	
1. 2.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2. 5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 387500.00元 第一次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4.1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公告	
1. 4. 2	服务期限	365日历天	
1. 4.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 采购人要求	
1. 4. 4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1. 5. 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 力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 5.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勘察	
1.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 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 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 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2. 2. 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 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 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 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24_小时内	
3.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 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 3. 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2. 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 商方案	不允许	
3. 7. 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 7. 4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GEF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一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 1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5. 1.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6.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由业主代表1名、相关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2名专家组成,或者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 专家组成。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 求	详见磋商公告	
7. 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 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 先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微型企业不 可参与本次磋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型企 业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 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6	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料	1、营业执照 2、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3、纳税、社保缴纳记录 4、业绩合同 5、涉及资格审查的证书、证件(如有) 6、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涉密的除外)开标前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料对应所位置,否则将视为未提供该项资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或不得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 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 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 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首页-		
	通知公告 (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 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		

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详见下图操作。

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一小时之后进入,比如9点开标,请在8点至9点之间进入,请不要 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二) 签到流程

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 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间隔 时间为20秒),右下方有四个按钮,分别为投标签到、 在线澄清、解密。

特别提醒

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 也可以读取CA,请CA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来中心更换

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 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 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 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中心均不承担责任。

(三) 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1、CA 证书解密

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 BJCA 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 CA 锁。在投标截止 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 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投标人可以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 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 即可解密。

2、评标澄清答疑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 1、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及说明"。
- 2、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有需提供企业资质、 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 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相关 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 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 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 提交原件。
- 3、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 4、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 对应项目操作一我要投标一操作一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 5、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请使用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具体请查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v. shangqiu. gov. cn)点击通知公告栏目。
- 6、新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 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
- 7、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 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 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 8、新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 9、新增加市场主体资信库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无法 更新上传内容的设定,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

主体诚信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 因此友情提示各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 10、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693。
- 11.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 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 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 提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 电子评标 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 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序列号和 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二、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 2024-12-24 (V6.8.0)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4.12.24)首页-通知公告。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工具箱版本需 与代理使用同一版本的投标工具箱,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文件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响应人须知正文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采购人: 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服务: 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响应文件: 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日期"或"天": 指日历天。
 - 1.3.9合同: 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服务期限、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 1.4.1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 1.5.1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在商丘市公 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 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商丘市公 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 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3.2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合理调整内容):

-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偏差表
- 6) 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承诺函
- 7) 技术服务方案
- 8) 服务承诺
- 9)资格证明材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 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 3.2.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检查费、防治费、监测装置费、方案印刷费、方案编制费用、人员工资、差旅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等合同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 投标价格为含税价。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3.7.3。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 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固化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通过 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 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 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 4.3.2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磋商程序

- 5.2.1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5.2.3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4符合性评审审查: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5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 5.2.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5.2.7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 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 5.2.8竞争性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磋商内容主要为二次报价。

5.2.9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二轮次报价为准。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本项目在开标后进行第二轮报价(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 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机会。

5. 2. 9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 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其损失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人企业类型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资格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 1. 1	评审 标准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必备 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符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合 性	响应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评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高于采购控制价
	审标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准	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价格 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政府部门组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或科研院校、上市公司有业务合作,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15
商务部分 (60分)	能力验证	2023、2024 年度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检测能力验证的,且农产品中农药残留、畜禽产品兽药残留、水产品兽药残留等能力验证结果均为合格(满意)的得7分,有一项未参与或未合格的不得分。	7
	标准化建 设	投标人近五年内主持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主持过检测方法类 团体标准,一项得6分,最多得12分。	12

检测设备		供应商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 HPLC(液相色谱仪)、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原子吸收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仪、酶标仪、微波消解仪、旋转蒸发仪、LC-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以上设备全部具备时得16分,每缺少1种设备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自购发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6
	人员配备	供应商拟投入完成本次检验任务农产品检验人员中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人得2分,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0
		1、根据供应商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包含但不仅限于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检监测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应急处置机制等)进行评审: ①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③方案内容不完整、详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者不得分。	6
技术 部分 (30分) 方案		②木提供有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包含但不仅限于抽检工作有保证检验样品能在最科学合理的时间内送到实验室的措施和流程,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验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等)进行评审: ①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方案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的,得 6 分; ②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方案思路较清晰、重点较突出的,得 3 分; ③内容一般、可行性差,方案思路不清晰、重点不突出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者不得分。	6

3、根据供应商质量控制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结合当地农产品安全监测实际、把握风险点、突出风险品种监测措施等)进行评审: ①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方案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的,得 6 分; ②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方案思路较清晰、重点较突出的,得 3 分; ③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一般、可行性差,方案思路不清晰、重点不突出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者不得分。	6
4、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抽检培训、人员配备、响应时间、结果分析;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最大限度地满用户使用需求,得6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满足用户需求不强,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0分。	6
5、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作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 ,评委根据供应商承诺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 可行性高的,得6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符合项 目要求,具有可操作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供应商提 供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具有可操作性、可 行性一般的,得1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较符合 项目要求,可操作性不强、可行性欠佳的,得0.5分。无此项内 容不得分。	6

1. 评审方法

- 1.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1.2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报价: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2.1.2规定的 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 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2.4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 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 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 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 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 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此合同仅做参考,以采购人与供应商最终确定为准)

第五章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诺氟沙星	GB/T 21312-2007
	恩诺沙星	GB/T 21312-2007
禽蛋	环丙沙星	GB/T 21312-2007
	甲硝唑	农业部1025号公告-2-2008
	地美硝唑	农业部1025号公告-2-2008
	沙丁胺醇	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
	莱克多巴胺	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
猪肉、牛肉、羊肉	妥布特罗	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
	克仑特罗	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
	特布他林	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
	土霉素	GB/T 21317-2007
会内	金霉素	GB/T 21317-2007
禽肉	多西环素	GB/T 21317-2007
	四环素	GB/T 21317-2007
丹- 在 学 · · · · · · · · · · · · · · · · · · ·	三聚氰胺	GB/T 22388-2008
生鲜乳	冰点	GB 5413.38-2016
	水分	GB/T 6435-2014
	粗蛋白	GB/T 6432-2018
饲料	总砷(以As计)	GB/T 13079-2022
	铜(Cu)	GB/T 13885-2017
	锌(Zn)	GB/T 13885-2017

二、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合同编号:	
石門溯 5: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7 -			
乙方:			
签订地:			
然 订日期。	丘	目	FI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 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
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
法律法 规之规定,按照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
<u>名称)</u> (以 下简称: 甲方)和 <u>(中标供应商名称)</u>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 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 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的前提下,组 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1.2.2 标的数量:;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 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 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 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 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 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

述最高限额之日 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 违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 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 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 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 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 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 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 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 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 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
的仲裁 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	、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
的物所 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	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
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0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 ` /\ 🗀 🖂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 (单位电	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电子签名	K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偏差表
- 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承诺函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	:	<u>(采购人)</u>

1. 根据已收到的	<u>(项目名称)</u>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玉
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	
愿以人民币(大写 <u>)</u>	(Ұ)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持	按
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 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 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u>60</u>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 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			(単位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	人或委持	毛代理人	·: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 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年	月 年龄: (供应	 日 职		
		供应	☑商:		_(单位电子签章) 月日
		法定代表人员	身份证扫描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3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其	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扫描件

四、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合计					

注: 该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五、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承诺函 (內容参照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七、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参照评审办法技术标,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八、服务承诺 (内容参照评审办法技术标,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九、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 1. 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	重声明,根据	《政府采购促述	世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	里办法》	(财库(2020) 46	3号)
的规定,本公司	司参加	(采购人名	名称)的		(项	目名称)	采购活动	 ,
服务全部由符合	合政策要求的中	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的具体情		:		
1	(标的名称	你),属于	(磋商文件	中明确的	的所属行	业)行业	۷;
承接企业为	(企业	名称),从业	人员	_人 ,	营业收入	为	_万元 ,	资
产总额为	_万元 ,属于	(F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L、微型:	全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	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	股股东为	力大企业的	的情形,	也不存在	E与
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忖	青形 。						
本企业对_	上述声明内容的	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污	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_			(电子签	名或单位	位电子签	章)
				日其	明:	_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1 10.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2227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Maria Car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120000000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7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1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54/00054494-44/005445055	从业人员(X)	1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51 65 5 A 107 A 16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 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 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 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 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 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 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 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 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 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 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 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业绩
- 2、人员配置
- 3、企业荣誉
- 4、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资料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1X17N1KI/I (7L)	(供应商在此填列第二次报价,以供应 价时上传	商第二次的报价为成交价,本表在第二次报 至系统附件)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